



常熟理工学院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

常理工[2005]32号

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生活、学习的主要场所之一，是学校精神文明的窗口，是培养和锻炼学生“三自”能力的重要阵地。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积极支持配合管理人员与协管人员、维修工及清洁工的工作，搞好宿舍管理，创造整洁、文明、宁静、向上的学习、生活氛围。

（一）住宿生应按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，未经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批准不得擅自调换；不得私自占房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。住宿生每晚应在宿舍区关门进入宿舍楼，按时就寝，晚归者要持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，并说明情况和理由。

（三）宿舍内严禁私接电源和违规使用电器；严禁使用煤油炉、酒精炉等明火器具；不准将违章电器、明火器具带入宿舍，一经发现按使用论处；严禁点蜡烛、焚烧纸张杂物；严禁向天井、走廊、窗外抛洒杂物和倒水。

（四）宿舍内不准打麻将、赌博；不准抽烟、喝酒；不准高声喧哗、打闹、起哄；除双休日外严禁在宿舍内打扑克；不准在正课和夜自修期间下棋、弹琴、唱歌和做与学习无关的事（音乐专业学生不能在宿舍练琴和唱歌）；除下午课外活动时间外，不准在宿舍、楼道内吹、拉、弹、唱、跳，播放收录机。

（五）宿舍内不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；除执行公务外，男生一律不准进女生宿舍，女生一律不准进男生宿舍；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饭菜不准带入宿舍。

（六）要自觉爱护宿舍公物，宿舍内的家具、设备不得擅自搬动、拆卸、人为损坏和丢弃；门锁和钥匙不得擅自调换和私自配制；要养成开窗搭好风钩、人走关灯和关水龙头的良好习惯；放假和离校时要将宿舍打扫干净并关好门窗。

（七）宿舍成员之间要团结友爱、互相帮助，要讲文明，有礼貌，不听黄色录音和反面电台，不看淫秽书刊，争创文明宿舍。

（八）宿舍家俱、设备如有损坏要按规定报修。

1. 学生按分配的宿舍号进入宿舍后，应将分配给自己使用的床等家具设备点验查看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物业管理服务中心。如不影响使用，可在“家



具交接清单”上予以注明。

2. 学生在分配入宿舍后的一周内应及时检查宿舍内的电灯、开关、门窗、锁、玻璃等设备是否完好。如发现问题，立即报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维修。过一周后再报责任自负。

3. 学生宿舍内平时发现的家具损坏和设备故障，应及时到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报修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对损坏和故障情况进行检查，凡属使用不当和故意损坏者，视情节轻重处以赔偿后再进行修理。

4. 凡需赔偿的项目，能落实到责任人的，由责任人负担；不能落实到责任人的，由宿舍全体人员共同负担。

（九）按规定安装使用电话。

1. 宿舍内是否安装电话，由宿舍成员集体决定。凡需安装电话的宿舍，由室长到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登记办理。话机由学校统一选购，机费由宿舍成员共同承担。宿舍调整时，话机随宿舍移动。毕业时，话机自行处理。

2. 学生对自己的电话卡号、密码应保密，以防他人盗打，一旦发现被人盗打应立即变更自己的密码，并及时报物业管理服务中心。对盗打他人帐号电话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按盗窃他人钱财处理。

3. 学生在宿舍的通话时间要简短，如无特殊情况，一般不要在晚上 11:00 至次日早上 6:00 期间打电话，以确保同学正常的学习、休息。

4. 电话机在使用过程中，若非人为损坏，学校负责保修；若人为损坏，由学生自负。为确保正常通讯，学生不准自己带电话机挂线，不能擅自移动、拆卸电话线路等设施，一经发现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行政纪律处分。

（十）严格按照规定用电。

1. 学生每人每月限额供电为：公寓宿舍 5 度，普通宿舍 3 度，超额部分电费由宿舍成员共同负担（电价按国家规定收取），节余部分可留到下个月使用。

2. 学生宿舍每室的用电总量为 300W，凡因超过用电总量或使用带故障的电器造成的断电，需到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报修，并交纳工本费后方可恢复供电。

3. 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两月抄表一次，公布超额宿舍用电量，由室长按规定时间交纳超额电费。



4. 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、电饭煲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吹风、电熨斗、电热毯、电视机等电器，严禁私自改动线路和乱接电线。宿舍内使用电脑，需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报批。

5. 各宿舍成员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和熄灯时间，按学校熄灯时间自行熄灯。

(十一) 增强安全意识，落实防范措施，确保人身、财物安全。

1. 严禁学生攀越宿舍阳台、围墙等，以免发生不测。

2. 学生的大额现金必须存入银行，零用钱随身携带，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，以防被盗。

3. 宿舍楼道及单元内的消防设施，在无火灾发生时一律不准动用，凡擅自使用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4. 为确保宿舍区发生意外事故时学生能紧急疏散，凡进入宿舍区的自行车、电瓶车等，一律停放在车库或停车白线内，严禁在楼道内停放任何车辆，否则予以扣留。

(十二) 学生要以主人翁的态度，积极参与宿舍管理，参与宿舍文明建设，努力争创文明宿舍、文明标兵宿舍。

1. 宿舍成员思想健康向上，团结互助，讲文明，有礼貌；遵守宿舍自修规定，认真自学，学习气氛浓厚；自觉做好卫生值日工作，整理好内务；一学期生活规范检查优秀率超过 60%，人均扣分不超过 5 分，个人扣分不超过 20 分；没有违章违纪现象。符合以上条件可评为文明宿舍。

2. 连续两学期评为文明宿舍，并且宿舍所有成员在学年综合测评中德、智两项成绩都过班级平均线，可评为文明标兵宿舍。

3. 文明宿舍评比在学生综合测评之前进行，评为文明宿舍的成员综合测评成绩加 0.5 分。文明标兵宿舍评比在学生综合测评之后进行，评为文明标兵宿舍的所在班级在班集体评估中每人加 0.25 分。

4. 学生宿舍室长、兼职管理员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工作满一年，所在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，本人生活规范扣分低于宿舍人均扣分，综合测评德育成绩过班级平均线，可评为优秀室长、宿舍优秀兼职管理员。优秀室长、宿舍优秀兼职管理员



如果综合测评智育成绩也过班级平均线，可获学院“社会工作奖”。

(十三) 确有特殊情况、充分理由需要校外租房住宿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填写《校外住宿申请表》），家长签字同意，所在系实地踏勘租赁房屋及周边环境，签署意见，报院学生处审批，经批准同意方可实施。